

股票代碼：314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TECH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10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 29 鄰中興路 99 號
(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7
陸、散 會	7
柒、附 件	
一、一00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一00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四、「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4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捌、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2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4
五、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53
六、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4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 29 鄰中興路 99 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壹、 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 一、 一 0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 0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肆、 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 0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 一 0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 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 本公司擬於不超過肆仟萬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 五、 補選監察人案。
- 六、 解除本公司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鑒察。

說明：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9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0~11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個別及合併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揚及簡蒂暖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提請承認。

2.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9頁附件一及第12~23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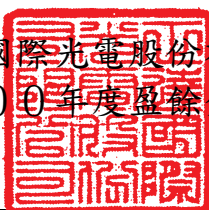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47,080,571元，稅後淨利為841,954,378元，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為84,195,438元後，期末可分配盈餘為904,839,511元。

2. 本公司擬自一〇〇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423,945,916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8元(計算至元為止)，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3.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7,080,57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41,954,37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4,195,438)	
可供分配盈餘		904,839,511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配發 1.8 元)	(423,945,9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0,893,595
附註：(以現金發放)		
配發員工紅利	60,620,715 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757,759 元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 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出具之承諾書修訂。
2. 檢附「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4～25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6～27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8～35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擬於不超過肆仟萬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海外購料、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以不超過肆仟萬股普通股之額度內，同時或分別或分次依下列原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案」）。

1. 若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方式進行，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A. 本次發行案，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數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數額，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B. 本次發行案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第七條規定，不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於詢價圈購期間完畢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主辦證券商參酌圈購彙總情形議定之。

C. 本次發行案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議定及簽署一切有關本次發行案之契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D. 對股東權益而言，以本次發行案之發行上限肆仟萬股計算，佔增資後流通在外股數約 14.52%，增資之效益顯現後，可強化公司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以嘉惠股東，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2. 若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A. 擬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數之 10%~15% 由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未認購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或得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其餘 85%~90% 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部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以充作參與發行本次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B.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國際慣例訂價，以不影響股東權益為原則，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視當時市場狀況洽主辦證券承銷商訂定之，然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將依簡稱「自律規則」第九條規定，以不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或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為原則。鑑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自律規則所訂範圍內，授權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訂之。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

C. 本案發行新股，對原股東之權益而言如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上限肆仟萬股普通股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14.52%，增資之效益顯現後，可強化公司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以嘉惠股東，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D. 除以上所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表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需之事宜。

二、本次發行案所籌資之資金用途為海外購料、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三、本案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四、本次發行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前述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 說明：1. 本公司監察人黃德才先生，辭任其監察人職務，任期至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止。
2. 擬提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補選監察人一席，新選任之監察人任期自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至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止。

選舉結果：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如本公司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本公司新任董事代表人競業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競業內容
鴻元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鴻達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薄化玻璃、觸控感測玻璃、鍍膜玻璃、保護玻璃以及 3D 熱成型玻璃(3D Thermal Sheet Molding Glass)等加工製造與銷售。100 年雖然全球經濟受歐債問題影響，大環境變化劇烈，惟整體新型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在觸控面板需求帶動之下，包括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應用仍然快速成長，市場對薄化、強化、鍍膜等加工製程，以及保護玻璃產品的需求持續增加，受惠於此，正達 10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020,090 仟元，預算達成率為 94%，雖略低於預期，惟與 99 年比較成長 172%；100 年營業毛利亦較 99 年成長 78%，100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41,954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仟元

項目	100 年	99 年	100-99 年 差異數	成長率%	100 年預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7,020,090	2,580,926	4,439,164	172	7,499,407	94
營業成本	5,720,593	1,852,099	3,868,494	209	6,026,903	95
營業毛利	1,299,497	728,827	570,670	78	1,472,504	88
營業費用	460,648	236,241	224,407	95	356,822	129
營業淨利(損失)	838,849	492,586	346,263	70	1,115,682	75
營業外收入	173,601	65,211	108,390	166	334,408	52
營業外支出	62,560	67,379	-4,819	-7	268,164	23
稅前淨利	949,890	490,418	459,472	94	1,181,926	8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7,936	13,223	94,713	716	193,294	56
稅後淨利(損)	841,954	477,195	364,759	76	988,631	85

註：100 年及 99 年數字均為會計師查核數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對於 100 年光電產業來說，新型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需求快速成長，但全球經濟仍受歐債問題影響，大環境變化劇烈，惟本公司仍秉持良好產品品質的承諾與持續創新的技術予以強化公司的競爭優勢。朝垂直整合建立強化玻璃廠，以因應市場需求。

由於 100 年營運獲利增加及現金增資的影響，100 年負債比率由 99 年之 45.47% 降為 30.24%；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由 99 年 220.95% 上升為 369.20%；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99 年的 171.91% 及 156.09% 上升至 266.55% 及 258.44%。而 100 年在獲利能力方面，因市場需求成長，營業利益、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99 年度成長，而資產報酬率及股東

權益報酬率因現金增資及轉投資效益尚未完全顯現，表現較 99 年略低。純益率方面則因產品組合改變，擴廠初期成本增加表現略低於 99 年。

重要財務比率簡表

分析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24	45.4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69.20	220.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6.55	171.91
	速動比率(%)	258.44	156.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61	11.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87	21.14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5.62	27.35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0.33	27.23
	純益率(%)	11.99	18.49
	每股盈餘(稅後)(元)	4.11	3.0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100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總計 83,748 仟元，本公司致力於自有技術及產品品質提昇，100 年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 A. 鋁矽酸化強玻璃切割後強度提升
- B. 3D 成型玻璃熱製程開發
- C. 3D 成型玻璃後製程加工能力開發
- D. CG 製程保護膜開發

2. 研發中新產品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研發計劃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經費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3D 成型玻璃強度提升	測試中	100,000 仟元	2012 年/12 月	設備製程穩定度
3D 成型模具自製能力	規劃中	100,000 仟元	2012 年/12 月	設備是否能達到精度需求
飛散防止技術	測試中	20,000 仟元	2012 年/12 月	材料是否能成功通過高溫高濕測試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揚會計師及簡蒂暖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之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周志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揚會計師及簡蒂暖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之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蕭仁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另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皆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揚



會計師：

簡蒂暖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898,183	27	658,038	12	2100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150	-	-	-	2140	1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386,652	13	863,037	15	2150	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847,810	8	656,224	12	216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211,175	2	217,102	4	2170	4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62,594	1	240,352	4	2224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	13,653	-	32,511	1	2270	4
其他流動資產	54,280	-	32,351	1	2298	-
	<u>5,575,497</u>	<u>52</u>	<u>2,699,615</u>	<u>49</u>		
基金及投資(附註四(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05,522	25	1,032,320	17		
預付長期投資款	98,202	1	-	-	2420	17
	<u>2,803,724</u>	<u>26</u>	<u>1,032,320</u>	<u>17</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399	-	7,354	-	2861	-
					2881	-
					2888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土地	161,710	1	161,710	3		
房屋及建築	663,922	6	535,010	10		
機器設備	1,197,864	11	801,509	14		
運輸設備	12,452	-	6,258	-		
辦公設備	9,732	-	8,170	-		
租賃改良	256,767	2	-	-		
其他設備	61,384	1	48,644	1	3110	32
	<u>2,363,831</u>	<u>21</u>	<u>1,561,301</u>	<u>28</u>	<u>3210</u>	19
減：累計折舊	(466,001)	(4)	(346,752)	(6)	3310	-
未完工程	36,037	-	107,417	2	3350	4
預付設備款	410,325	4	498,064	9	3420	-
	<u>2,344,192</u>	<u>21</u>	<u>1,820,030</u>	<u>33</u>		
其他資產：						
閒置資產(附註六)	744	-	3,221	-		
遞延費用(附註六)	65,111	1	45,830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	-	-	4,050	-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九))	19,535	-	7,131	-		
	<u>85,390</u>	<u>1</u>	<u>60,232</u>	<u>1</u>		
資產總計	<u>\$ 10,813,202</u>	<u>100</u>	<u>\$ 5,619,551</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60,000	1	210,000	4		
應付帳款	446,579	4	620,808	1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653,216	6	97,365	2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	88,719	1	23,636	-		
應付費用(附註五)	297,858	3	218,949	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附註五)	123,916	1	118,277	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八))	391,938	4	250,445	4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29,500	-	34,834	-		
	<u>2,091,726</u>	<u>20</u>	<u>1,574,314</u>	<u>28</u>		
長期附息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1,111,244	11	957,331	17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	13,829	-	-	-		
遞延費用—聯屬公司間利益	25,641	-	23,825	-		
其他負債—其他	27,266	-	-	-		
	<u>66,736</u>	<u>-</u>	<u>23,825</u>	<u>-</u>		
負債合計	<u>3,269,706</u>	<u>31</u>	<u>2,555,470</u>	<u>45</u>		
股東權益：						
普通股(附註四(十一))	2,355,255	22	1,801,187	32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4,040,708	37	1,048,245	19		
法定盈餘公積	29,129	-	8,093	-		
未提撥保留盈虧(附註四(十)及(十三))	989,034	9	210,357	4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五))	129,370	1	(3,801)	-		
	<u>7,543,496</u>	<u>69</u>	<u>3,064,081</u>	<u>55</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0,813,202</u>	<u>100</u>	<u>\$ 5,619,551</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林文山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6,425,534	92	2,189,057	85
4660 加工收入	738,477	10	405,372	16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3,921	2	13,503	1
	<u>7,020,090</u>	<u>100</u>	<u>2,580,926</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5,118,389	73	1,550,557	60
5660 加工成本	602,204	9	301,542	12
	<u>5,720,593</u>	<u>82</u>	<u>1,852,099</u>	<u>72</u>
5910 營業毛利	<u>1,299,497</u>	<u>18</u>	<u>728,827</u>	<u>28</u>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6,879	1	44,207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0,021	4	119,47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748	1	72,560	3
	<u>460,648</u>	<u>6</u>	<u>236,241</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838,849</u>	<u>12</u>	<u>492,586</u>	<u>19</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3,477	-	59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75,922	1	30,701	1
7160 兌換利益	51,938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13	-	5,305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5,916	-	7,440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35,235	1	21,168	1
	<u>173,601</u>	<u>3</u>	<u>65,211</u>	<u>2</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6,017	1	13,373	1
764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十五))	25,640	-	-	-
7560 兌換損失	-	-	52,375	2
7880 什項支出	903	-	1,631	-
	<u>62,560</u>	<u>1</u>	<u>67,379</u>	<u>3</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49,890	14	490,418	1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107,936	2	13,223	1
8900 本期淨利	<u>\$ 841,954</u>	<u>12</u>	<u>477,195</u>	<u>17</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當期	<u>\$ 4.63</u>	<u>4.11</u>	<u>3.15</u>	<u>3.0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當期	<u>\$ 4.60</u>	<u>4.08</u>	<u>3.13</u>	<u>3.0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林文山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72,003	321,913	8,093	(266,838)	(1,205)	1,450,678
現金增資	414,630	720,459	-	-	-	1,135,089
員工認股權行使	14,554	5,873	-	-	-	20,427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477,195	-	477,19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1,205	1,205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0,51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01,187	1,048,245	8,093	210,357	-	3,064,081
現金增資	535,290	2,976,450	-	-	-	3,511,74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之酬勞成本	-	8,324	-	-	-	8,324
員工認股權行使	18,778	7,689	-	-	-	26,467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036	(21,03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2,241)	-	(42,241)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841,954	-	841,954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33,17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55,255	4,040,708	29,129	989,034	-	7,543,496

註：董監酬勞189千元及員工紅利15,146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林文山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841,954	477,19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折舊)	157,981	103,103
攤銷費用	34,122	13,544
呆帳費用提列數	15,491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帳列銷貨成本項下)	593	(5,90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5,922)	(30,701)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1,113)	(5,30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324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5,640	-
其他	-	1,17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790)	-
應收票據及帳款	(539,106)	(736,5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1,586)	(425,96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4,911	(67,114)
存貨	77,165	(162,363)
遞延所得稅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22,908	(10,445)
其他流動資產	(21,929)	(22,285)
其他資產—其他	(12,404)	57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1,213)	388,1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5,851	56,053
應付所得稅	65,083	23,636
應付費用	35,893	211,578
其他流動負債	(5,333)	33,52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358	-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816	23,8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96,694</u>	<u>(134,757)</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44,124)	(402,814)
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657,529)	(625,33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118	66,543
遞延費用增加	(53,403)	(47,16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4,4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48,938)</u>	<u>(1,013,23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	80,000
償還短期借款	(15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295,406	354,92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8,983)	(134,870)
發放現金股利	(42,241)	-
現金增資	3,511,740	1,135,089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467	20,42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92,389</u>	<u>1,455,57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240,145	307,5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58,038</u>	<u>350,45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98,183</u>	<u>\$ 658,03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35,405</u>	<u>19,760</u>
支付所得稅	<u>\$ 23,956</u>	<u>3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391,938</u>	<u>250,445</u>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u>\$ -</u>	<u>3,979</u>
閒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u>\$ 1,587</u>	<u>4</u>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663,168	722,26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8,277	21,34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123,916)</u>	<u>(118,277)</u>
	<u>\$ 657,529</u>	<u>625,332</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林文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揚



會計師：

簡蒂暖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正遠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額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399,996	969,154	34	2100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150	-	-	2140	12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三))	1,395,689	900,700	10	2150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862,161	477,742	7	216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327,690	140,307	3	2170	-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505,501	390,350	4	2224	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	13,653	32,511	-	2270	1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五)	142,116	57,761	1	2298	5
	<u>7,647,950</u>	<u>2,968,525</u>	<u>59</u>		<u>1</u>
基金及投資(附註四(五))：					
預付長期投資款	98,202	-	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789	10,059	-	2420	18
	<u>105,000</u>	<u>10,059</u>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土地	161,710	161,710	1	3	-
房屋及建築	663,922	535,010	5	2861	-
機器設備	3,001,102	1,232,016	23	2820	-
運輸設備	12,452	6,258	-	2881	-
辦公設備	21,312	19,268	-	2888	-
租賃改良	894,117	244,183	7		
其他設備	100,786	80,150	1		
減：累計折舊	4,855,401	2,278,595	37		
未完工程	(752,169)	(464,613)	(6)	(8)	32
預付設備款	242,651	144,588	2	3110	18
	<u>753,242</u>	<u>716,070</u>	<u>6</u>	<u>3210</u>	<u>18</u>
	<u>5,099,125</u>	<u>2,674,640</u>	<u>39</u>	<u>3310</u>	<u>-</u>
其他資產：					
閒置資產(附註六)	744	3,221	-	3350	4
遞延費用(附註六)	66,433	46,359	1	342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	4,050	-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十))	19,535	7,131	-		
	<u>86,712</u>	<u>60,761</u>	<u>1</u>	<u>1</u>	<u>-</u>
資產總計	<u>\$ 12,938,784</u>	<u>\$ 5,713,985</u>	<u>100</u>	<u>100</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954,177	210,000	7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1,332	690,723	5	1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46,368	3,555	2	-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一))	105,464	28,158	1	-	
應付費用(附註四(八)及五)	538,391	281,774	4	5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附註五)	783,055	37,020	6	1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九))	460,087	284,780	4	5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27,274	50,094	-	1	
	<u>3,706,148</u>	<u>1,586,104</u>	<u>29</u>	<u>28</u>	
長期附息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1,645,078	1,060,336	13	18	
	<u>13,829</u>	<u>92</u>	<u>-</u>	<u>-</u>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96	3,372	-	-	
存入保證金	2,871	-	-	-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7,266	-	-	-	
其他負債—其他	5,395,288	2,649,904	42	46	
	<u>2,355,255</u>	<u>1,801,187</u>	<u>18</u>	<u>32</u>	
股東權益：					
普通股(附註四(十二))	4,040,708	1,048,245	31	18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29,129	8,093	-	-	
法定盈餘公積	989,034	210,357	8	4	
未提撥保留盈虧(附註四(十一)及(十四))	129,370	(3,801)	1	-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五))	7,543,496	3,064,081	58	54	
股東權益合計	<u>\$ 12,938,784</u>	<u>\$ 5,713,985</u>	<u>100</u>	<u>10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2,938,784</u>	<u>\$ 5,713,985</u>	<u>10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江嘉熾

董事長：鍾志明

會計主管：林文山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6,774,851	92	2,397,988	86
4660 加工收入	738,477	10	405,372	15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72,684</u>	<u>2</u>	<u>29,562</u>	<u>1</u>
	<u>7,340,644</u>	<u>100</u>	<u>2,773,798</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5,092,436	69	1,626,722	59
5660 加工成本	<u>602,204</u>	<u>8</u>	<u>301,542</u>	<u>11</u>
	<u>5,694,640</u>	<u>77</u>	<u>1,928,264</u>	<u>70</u>
5910 營業毛利	<u>1,646,004</u>	<u>23</u>	<u>845,534</u>	<u>30</u>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6,347	2	63,873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附註五)	445,157	6	178,47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6,869</u>	<u>1</u>	<u>72,560</u>	<u>3</u>
	<u>658,373</u>	<u>9</u>	<u>314,910</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987,631</u>	<u>14</u>	<u>530,624</u>	<u>19</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8,697	-	75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514	-	4,617	-
7160 兌換利益	67,474	1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8,495	-	7,440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u>41,049</u>	<u>1</u>	<u>22,611</u>	<u>1</u>
	<u>133,229</u>	<u>2</u>	<u>35,424</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2,889	1	15,603	1
764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十六))	25,640	-	-	-
7560 兌換損失	-	-	51,381	2
7880 什項支出	<u>3,139</u>	<u>-</u>	<u>1,839</u>	<u>-</u>
	<u>91,668</u>	<u>1</u>	<u>68,823</u>	<u>3</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29,192	15	497,225	1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u>187,238</u>	<u>3</u>	<u>20,030</u>	<u>1</u>
合併總損益	<u>\$ 841,954</u>	<u>12</u>	<u>477,195</u>	<u>16</u>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當期	\$ <u>4.63</u>	<u>4.11</u>	<u>3.15</u>	<u>3.0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當期	\$ <u>4.60</u>	<u>4.08</u>	<u>3.13</u>	<u>3.0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林文山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72,003	321,913	8,093	(266,838)	16,712	(1,205)	1,450,678
現金增資	414,630	720,459	-	-	-	-	1,135,089
員工認股權行使	14,554	5,873	-	-	-	-	20,427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	-	-	477,195	-	-	477,19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205	1,205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20,513)	-	(20,51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01,187	1,048,245	8,093	210,357	(3,801)	-	3,064,081
現金增資	535,290	2,976,450	-	-	-	-	3,511,74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之酬勞成本	-	8,324	-	-	-	-	8,324
員工認股權行使	18,778	7,689	-	-	-	-	26,467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036	(21,03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2,241)	-	-	(42,241)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841,954	-	-	841,954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33,171	-	133,17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55,255	4,040,708	29,129	989,034	129,370	-	7,543,496

註：董監酬勞189千元及員工紅利15,146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林文山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淨利	\$ 841,954	477,19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含閒置資產折舊)	360,424	178,514
呆帳費用提列數	15,516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帳列銷貨成本項下)	5,259	(3,89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7,514)	(4,61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324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5,640	-
其他	-	(1,17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790)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80,349)	(998,1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2,798)	(91,534)
存貨	(110,007)	(271,159)
遞延所得稅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22,908	(10,445)
其他流動資產	(81,122)	(41,658)
其他資產－其他	(12,404)	57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4,163	437,892
應付所得稅	76,857	28,23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24,410	273,87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3,829	-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633)	(5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7,667</u>	<u>(27,479)</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長期投資款	(98,202)	-
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1,837,455)	(1,079,26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1,087	70,740
遞延費用增加	(54,447)	(46,77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377	(5,3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5,640)	(1,060,60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725,288	(61,787)
舉借長期借款	744,439	493,529
存入保證金增減	-	40
發放現金股利	(42,241)	-
現金增資	3,511,740	1,135,089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467	20,42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65,693	1,587,298
匯率影響數	83,122	(9,9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430,842	489,2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9,154	479,8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99,996	969,15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5,368	21,766
支付所得稅	\$ 91,484	2,27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60,087	284,780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	3,979
閒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1,587	4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2,583,490	1,094,93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7,020	21,34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83,055)	(37,020)
	\$ 1,837,455	1,079,26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林文山



附件四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 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 四、 <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經濟部商業司公告增加代碼。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第十三條之一	新增	<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電子方式為之。</u>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撥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千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八為員工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五)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發放不得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撥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 <u>或迴轉</u> 特別盈餘公積 (四)千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八為員工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五)其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為 <u>可供分配之盈餘</u> ，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	配合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出具之承諾書，為求明確股利政策，爰予修訂。

	超過二分之一。	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發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五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至遲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通知，逾期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本規則所稱股東，……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至遲於股東會開會 <u>二日</u> 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通知，逾期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100.6.29公司法修正，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股東常會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股東常會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100.7.7金管證交字第1000031773號函釋。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三條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其意思表示；逾期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 <u>二日</u> 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u>二日</u> 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公司法第177-2條修訂。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前項議事錄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依公司法第183條修訂。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	--	--	--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九六○○○一四六三號函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p>	<p>第二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u>一百零一年二月一十三日</u>發布之金管證一字第○九六○○○一四六三號、<u>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u>函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三條：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p>	<p>第三條：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p>

<p>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3. <u>關係人交易</u></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p>	<p>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 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 已依(一)規定公告申</p>	<p>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u>金融機構處份債權</u>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 已依(一)規定公告申</p>	
---	--	--

<p>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p>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p>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p>	<p>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u></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三)之會計師意見。</p>	<p>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三)之會計師意見。</p>	
<p>第二章：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第十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二章：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第十條：認定依據： <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二章：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章其他重要事項二十七條規定。</p>	<p>第二章：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	--	--

<p>第二章：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第二十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p>	<p><u>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 1 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章其他重要事項二十七條規定。</p> <p>第二章：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第二十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u>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p>	
---	--	--

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	--

附錄一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TECH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公司章程	管理編號	M05024	制/修定日期	99.2.23
	版本/版次	3.1	頁次/總頁數	1/3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一：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從事對外背書保證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正，分為參億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伍百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共計捌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

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因故未能出席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5 條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除依公司法外，如有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行之：

- 一．修定公司章程之擬定。
- 二．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股份之讓受，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者之核可。
- 四．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五．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六．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叁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叁仟萬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 七．超過壹仟萬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 八．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九．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定及終止。
- 十．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 十一．本公司依「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核可。

第十五條： 本公司有義務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投保「董監事責任險」，其投保期間以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時起至任期屆滿日止。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含為公司背書保證部份)，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編造下列表冊於股

東常

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撥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千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八為員工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五)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發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錄二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TECH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股東會議事規則	管理編號	M05023	制/修定日期	95.06.27
	版本/版次	1.1	頁次/總頁數	1/3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至遲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通知，逾期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應適宜。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計算代表之股份總額，出席時請配、攜帶出席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證交法第 26-1 條、第 43-6 條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1 條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受理期間及受理處所；受理期間不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逾 300 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份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或簽名簿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出席股東會股東。股東憑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六、會議時間屆至，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

- 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依照議程排定之程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合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除前列情形外，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八、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一、討論議案時，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並由主席提付表決。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股東會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股份數，不算入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但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其意思表示；逾期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採投票表決。
 - 十四、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同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同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五、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人密封簽字後，妥善保存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 十八、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現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

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害會議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現場。

-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規定，決議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二十、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前項議事錄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二十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製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TECH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管理編號	M05022	制/修定日期	96.06.29
	版本/版次	1.1	頁次/總頁數	1/2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及補選，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 第三條：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或應改選及補選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補。
- 第六條：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由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上述各款關係之一。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八條：選票由董事會印製，按應選出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以每一選舉人使用一張選票之單記名方式送發各股東，每張選票上按各該股東所持有股數載明應有之選舉權數。如各股東需要將選票上所載選舉權數分割，應於投票前聲明換發之。
- 第九條：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察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替代之。
- 第十一條：選舉人填寫選舉票時，應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於『被選舉人』欄書明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及姓名，然後投入票櫃內，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應填明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及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監票，計票事務。

第十三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一概視作廢票：

- 一、非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櫃或未載明本辦法第六條，第九條規定之必要條件者。
- 三、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名稱與股東名簿所記載者有任何不符及漏填情事者。
-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六、除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被選舉人之職位外，夾寫其他混淆該選舉票意義之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者。
-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

第十四條：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五條：如遇被選出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由主席徵求股東意見按照左列之一處理：

- 一、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規定，經股東會之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重行選舉。
- 二、不足股份，得由全體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協議向主管機關承諾在一個月內補足之，逾期未能補足時，依民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其當選無效，並以召開臨時股東會重行選舉。

第十六條：當選之新任董事或監察人由本次股東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會在選舉五日內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改選時由當選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集本屆第一次董事會。

第十七條：選舉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選舉，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進行。

第十八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證券管理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TECH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管理編號	M05008	制/修定日期	100.2.25
	版本/版次	1.3	頁次/總頁數	1/9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九六○○○一四六三號函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七)其他重要資產。

三、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評估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

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短期投資(限定存、票券、債券及債券型基金)授權依「核決權限辦法」規定經呈權責單位核准後執行，有關投資額度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總經理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長期股權投資應經董事會核准，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全權處處理，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依遠期外匯、利率及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為主，交易總額不得逾公司實際進出口外幣需求額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決，並由董事長指示財務部或相關人員辦理。
 - (2)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相關交易。
 - (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應指定專責之交易人員處理並將授權情形告知銀行，以利交易之進行及管理。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包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

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如：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規定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準。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三)之會計師意見。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 (五)子公司合計對本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十、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二十七條規定。

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

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四、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主要係有關外幣之遠期契約、利率及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以避險為目的。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

(三) 交易額度：

以本公司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四)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如下：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或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孰低者，如損失金額超過上限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五) 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財務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及交割事宜，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六) 績效評估要領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十五、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一)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 (十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損益，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十、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十一、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十二、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

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 二十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二十七條規定。
- 二十七、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十八、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第十三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附錄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 (一)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60,620,715 元。
- (二) 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757,759 元。

二、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	60,621	61,737	(1,116)	估列數額差異	列為101 年度之 損益
董監酬勞	758	772	(14)		

附錄六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5,525,509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股；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為25,553,047股（獨立董事不計入），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有股數為1,520,078股。
- 三、本公司個別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詳如下表：

停止過戶日：101年4月14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志明	695,058
董 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鴻達	24,857,989
董 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榮彬	24,857,989
獨 立 董 事	黃國師	-
獨 立 董 事	林文彬	-
監 察 人	黃德才	-
監 察 人	周志誠	-
監 察 人	蕭仁亮	1,520,078

